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卫妇幼函〔2023〕3号

关于2022年度全省妇幼保健机构 绩效考核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省妇幼保健院：

为做好全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做好2022年度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22〕66号），我委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全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绩效考核工作总体情况

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高度重视下，2022年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得到精心组织，有序推进。全省113家妇幼保健机构均按要求参加绩效考核，其中参加考核的三级机构有11家，比上年度增加1家，二级及以下机构102家（其中，开展住院服务的75家，未开展住院服务的27家）。我省以信息系统为支撑，首次实现全省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统一考核、统一排名、统一通报。

（一）建立完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均

按要求明确绩效考核工作的分管领导、牵头科室负责人及具体填报人员信息，并报送省级备案。扩充更新专家库、修订评分细则，针对“短板弱项”对全省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线上+线下”指导评价。各级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督促检查，狠抓跟踪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政策解读和人员培训。我委积极组织各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人员与妇幼保健机构相关人员参加国家培训，并结合我省实际举办全省绩效考核管理视频培训、指导各级开展市级培训，各妇幼保健机构开展院内培训及分工。

（三）扎实开展数据采集质控开展工作。各级妇幼保健机构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各项时间节点，做好源头数据填报与审核。各级全面开展绩效考核质控工作，线上及时对妇幼保健机构佐证材料逐一复核确认，并结合数据填报情况对部分机构进行现场质控。

（四）统一考核确保结果同质化。“江西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系统”正式运行，按照评分规则对绩效考核定量指标自动评分，定性指标由省级专家进入平台统一打分，明确工作标尺，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确保考核的高效性和结果的同质化。

二、各地做法和工作成效

（一）有序推进组织实施。各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均能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市、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规范有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赣州市、新余市、抚州市等地机构成立了以主要

领导为组长的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本机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强化绩效考核责任制，积极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

（二）规范开展培训质控。各地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国家级与省级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视频培训，参会人员涵盖卫生健康行政管理、妇幼保健机构分管院长及绩效考核工作具体负责人。景德镇市、抚州市结合省级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全市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培训，深入解读绩效考核指标，进一步细化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各地按照要求，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对机构填报的相关数据进行了质控，确保了数据的真实与准确。新余市成立了绩效考核数据质控调查小组，对全市所有县（区）二级及以下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了现场复核，区县覆盖率达 100%。

（三）如期完成绩效考核。按照我委部署，5 月底前省级填报平台实现并完成了对全省 113 家机构定量指标进行自动打分的目标，省级专家在平台上完成对二级机构定性指标的评价。

三、妇幼保健机构考核结果和监测指标分析

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指标共分辖区管理、服务提供、运行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江西特色等六个维度，64 个计分指标，由省级统一评分。

根据医院等级及其是否开展住院服务将所有 113 家机构分为：三级机构、二级及以下开展住院服务、二级及以下未开展

住院服等三个类别。

依据得分对三类机构按得分区间进行划分，结果显示：三类机构在总分上差距较大，尤其是二级及以下机构中的开展住院服务和未开展住院服务的机构，差距显著；11家三级妇幼保健机构得分主要集中在60-80分之间，占三级机构的72.7%，最高分为83.9分，最低分为58.5分，平均分为70.5分；75家二级及以下开展住院服务机构得分基本处于50-70之间，占此类机构的72.0%；27家二级及以下未开展住院服务机构得分均小于50分，主要集中在30-50分之间，占此类机构的81.5%。省妇幼保健院、九江市妇幼保健院和赣州市妇幼保健院绩效考核结果在三级妇幼保健院中位居前三（附件1），赣州市会昌县妇幼保健院、抚州市东乡区妇幼保健院、萍乡市安源区妇幼保健院、赣州市信丰县妇幼保健院、九江市修水县妇幼保健院考核结果位列二级及以下妇幼保健机构前五名（附件2）。2022年江西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得分区间分布情况见表1。

表1 2022年江西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得分区间分布情况

	20-30分	30-40分	40-50分	50-60分	60-70分	70-80分	≥80分	合计
三级机构	0	0	0	1 (9.0%)	4 (36.4%)	4 (36.4%)	2 (18.2%)	11 (100%)
二级及以下（开展住院服务）	0	1 (1.3%)	7 (9.4%)	18 (24.0%)	36 (48.0%)	13 (17.3%)	0	75 (100%)
二级及以下（未开展住院服务）	3 (11.1%)	6 (22.2%)	16 (59.3%)	2 (7.4%)	0	0	0	27 (100%)

依据得分从六个维度对三类机构进行对比分析，结果显示：三类机构在辖区管理方面得分相对较高且差距不大，其他五个维度差距显著，存在发展不均衡的现象；三级机构在满意度评价方面表现突出，“持续发展”维度还有较大上升空间；二级及以下开展住院服务机构在“运行效率”和“满意度评价”方面有优势，但“持续发展”维度得分较低，需引起重视；二级及以下未开展住院服务机构除“辖区管理”和“服务提供”呈现高低两极分化外，其他各维度得分相对较为接近。2022年江西省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不同维度得分情况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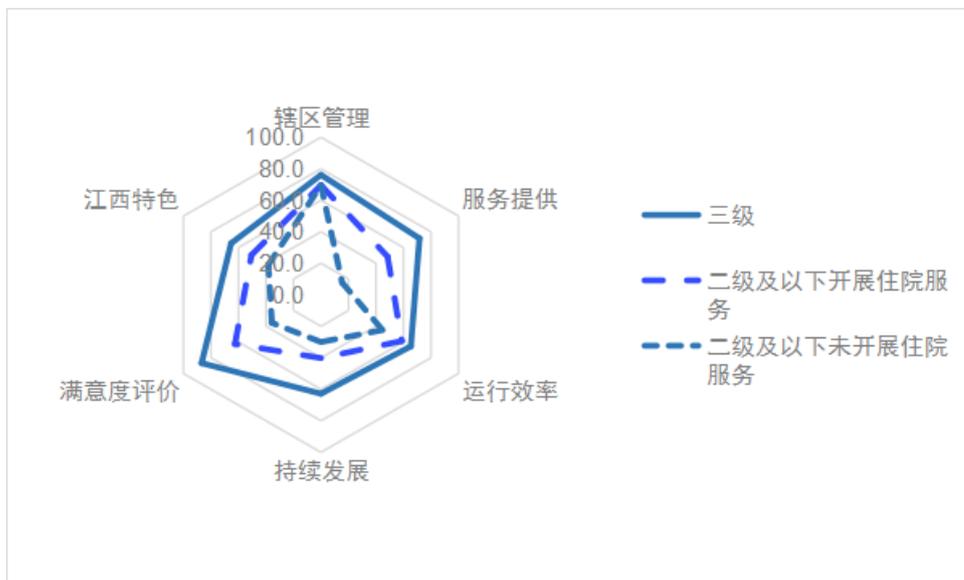


图1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不同维度得分情况

四、省级监测分析情况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及妇幼保健机构高度重视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全面加强领导监督，强化数据质控，导入结

果分析运用，以问题为导向，针对短板弱项开展培训指导，努力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部分指标较前一年有明显提升。

（一）辖区管理方面。

1. 不断提升妇女儿童健康管理水平。全省《辖区妇女儿童健康状况报告》整体水平向好，达到良好及以上级别的机构有 34 家（占 30.1%）；省妇幼保健院报告内容全面、数据详实，质量较高。

2. 不断加大辖区业务指导力度。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创新工作机制，采取线上远程指导、线下实地指导等多种方式进行辖区业务指导。辖区业务指导卫技人员参与率较去年有大幅提高，92 家（占 81.4%）机构超过 100%。其中，南昌地区参与率达到 282%，省妇幼保健院中级和高级卫生技术人员参与辖区业务指导超过 2000 人天。

3. 不断扩大辖区妇幼保健人员培训覆盖率。各地市严格落实疫情期间保障孕产妇及儿童安全的要求，依托各种平台开展业务培训，培训总人数达到 13.61 万人次，61 家（占 53.9%）机构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萍乡地区达到 190%。

4. 不断提高健康教育工作影响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抖音、快手等热门网络信息平台，围绕各类妇女儿童健康保健知识展开全方面、通俗易懂的科普活动，涌现出一批高点击量、高传播率的优秀作品。三级机构中，省

妇幼保健院、赣州市和上饶市妇幼保健院健康教育工作受众广、质量高，阅读量前 50 的科普作品平均阅读量均超过 1 万；二级机构中，有 42 家机构的群众健康教育活动（讲座、面向大众的咨询活动、微信公众号等）受益群众人数超过 5 万人，其中 22 家机构超过 10 万人。

5. 不断筑牢辖区管理基础。 继续完善辖区其他常规业务及其管理流程，狠抓落实、巩固成效。鹰潭市孕产妇系统管理率整体水平较高；赣州市、九江市、萍乡市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 $\geq 95\%$ ；60 个县（市、区）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达到或超过 100%；辖区新生儿听力筛查率继续保持高水平，全省 92 家（占 81.4%）机构筛查率 $\geq 95\%$ 。

（二）服务提供方面。

1. 疫情期间坚守孕产妇安全。 在疫情期间，各级妇幼保健机构为孕产妇守好安全防线、及时调整优化产检及分娩流程，全力以赴保障孕产妇安全。在分娩量连年下降的形势下，2022 年省妇幼保健院活产数超过 2 万，萍乡市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活产数占辖区助产机构活产数的比例均较高，均列全省先进水平。

2. 服务水平稳中有进。 省妇幼保健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出院患者高级别手术比例等均位居全省前列。我省对中医药诊疗的重视程度很高，全省门诊中医药诊疗人次占比达到 9%，其中 27 家（占比 23.9%）机构的占比超过 10%，最高达 26.9%。

3. 质量安全持续向好。 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控制较好，发生率为 0 的机构有 99 家（占 87.6%）；单病种管理质量较高，剖宫产、儿童肺炎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日控制在合理范围，达标率分别为 86.6%、77.5%。

4. 服务模式整合程度提高。 省妇幼保健院、九江市、赣州市妇幼保健院建立以健康为中心的服务部门、整合医疗保健服务和提供生育全程服务方面比较重视，机构科室设置全面合理、各项制度完善、服务流程规范、措施得当。二级机构持续改进，各类制度和指南均已完善，目前致力于提高整合服务精细化水平。

5. 服务流程标准化建设成效显著。 在改善门诊服务流程、提高患者就医体验方面，整体服务能力有明显提升；25 家（占 22.1%）机构的门诊服务对象预约诊疗率超过去年全国平均水平（64.41%），61 家（占 53.9%）机构产科复诊预约诊疗率超过 90%，全部 113 家机构只有 1 家二级机构的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未达标（超过指标值 5 分钟）。

（三）运行效率方面。 受疫情影响及近年来分娩量下降的影响，2022 年全省妇幼保健机构总体床位使用率有所下降；28 家（占 24.8%）机构充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动价值，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40%，三级机构中有 3 家，分别为萍乡市、宜春市、赣州市妇幼保健院，二级机构占 25 家；全省机构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为 46%，九江市、鹰潭市妇幼保健院等 43 家

（占 38.1%）机构，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分配理念，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均在 50%以上。

（四）持续发展方面。

1. 机构人员结构配置合理。全省妇幼保健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占机构职工数比例为 87%，其中，上饶市、宜春市、赣州市、景德镇市妇幼保健院等 21 家（占 18.6%）机构人员队伍结构合理，卫生技术人员占比例超过 90%。

2. 机构人才结构配比优秀。我省重视高层次人才引领作用，人才建设卓有成效，全省机构中高级职称卫生技术人员（三级机构为高级职称、二级机构为中高级职称）占比为 32%。其中，三级机构中有 5 家机构高级职称卫生技术人员占比超过 15%，二级机构中有 20 家机构中高级职称卫生技术人员占比超过 50%。

3. 注重学术领航科研强院。部分机构重视科研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着力于打造开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驱动发展的新局面。有 11 家（占 9.7%）机构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支出大于 2 万；23 家（占 20.3%）机构达到省内制定的标准，萍乡市机构达标率为 66.7%。省妇幼保健院和景德镇市妇幼保健院，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和配套科研经费占总经费支出的比例较高。

（五）满意度评价方面。全省 25 家机构参加了国家满意度调查，在满意度评价方面表现突出，尤其是住院服务对象满意度，有 21 家（占 18.6%）机构超过 90%；赣州市会昌县妇幼保

健院门诊服务对象满意度最高，达到 99.3%；7 家妇幼保健院医务人员满意度在 90%以上，最高值是赣州市妇幼保健院，达 96.3%。

（六）江西特色方面。我委根据本省妇幼健康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将“孕产期保健集中管理中心”、“0-6 岁儿童健康集中管理中心”的运行情况、“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江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中医重点专科或专病”的建设情况、“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情况和“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奖惩情况”等八个指标列为省级特色考核项目，以考促评、以评促建。80%以上机构都已成立“孕产期保健集中管理中心”、“0-6 岁儿童健康集中管理中心”，并以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名义印发了县域集中管理方案，建立工作制度、对妊娠风险筛查、高危孕产妇个案进行管理，有年度总结。2022 年度全省各级医疗保健机构无空白证丢失，95 家（占 84.1%）机构废证率及换证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13 家（占 11.5%）机构获得了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奖励。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组织实施环节薄弱。部分设区市将绩效考核工作完全委托给市级妇幼保健院，未完全落实监督管理职责。上饶市未组织开展市级培训及现场质控，绩效考核组织管理有待加强。

（二）培训不够效果欠佳。部分机构虽然参加过多次培训，具体负责收集指标的人员仍不熟悉绩效考核指标的定义，对考

核指标理解不够透彻深入，甚至存在偏差，导致对填报数据的质控不到位、审核流于形式，上报数据不符合实际或有误。

（三）病案首页填写质量有待提高。部分省级预填写指标是根据国家下发提取规则直接从病案首页提取数据，部分机构数据与机构自查数据有所偏差，主要原因是“科室代码”对应关系错误、“首页系统转码”错误、I类切口手术编码填写不准确等。

（四）服务水平及可持续发展存在短板。2022年受疫情影响，我省妇幼保健机构服务水平及运行效率指标值较上年有所下降，收支结构还需优化；妇幼保健机构普遍存在出院患者手术占比与微创手术占比不高，有一半机构未达上年度全国平均水平；全省只有9.7%的机构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支出大于2万、只有20.3%的机构达到省内制定的标准，其他机构对专科发展重视程度不够、投入不足，不成规模、体系这些都暴露出我省妇幼保健机构技术水平亟待提升等问题，机构可持续健康发展面临挑战。

（五）辖区管理效能不够。辖区孕产妇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辖区健康教育活动覆盖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孕早期检测比例、辖区产前筛查率、辖区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乳腺癌筛查率和辖区产前筛查率等指标等考核指标得分不高或考核成绩停滞不前的问题需要引起重视，说明机构之间差距显著，部分机构在巩固辖区保健基础、持续拓

展业务、优化宣传亮点方面还存在不足，是接下来要着力改进的地方。

六、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绩效考核走深走实。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是新时期妇幼保健机构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将绩效考核常态化长效化。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形成主要负责人要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牵头部门主动抓、全院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绩效考核工作落实落细。

（二）加大培训力度，确保取得实效。各地各单位加强绩效考核工作培训，做到妇幼保健机构全覆盖、关键岗位人员全覆盖、重点内容全覆盖。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落实多次培训全院全员动员，注重成果和效率不能流于形式，相关科室人员要对指标内涵熟练掌握、吃深吃透。

（三）加紧规范首页填写，提高病案数据精准性。各机构需重视病案首页质量管理，努力提升首页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提高医院医疗质量与管理水平，满足新形势下医院绩效考核及 DRG 对病案首页的要求，推动医院快速高质量发展。

（四）加速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妇幼服务体系。要进一步完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建设，围绕新时期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任务目标，以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和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为指导，大力实施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和妇幼健康人才培

养项目，进一步完善妇幼保健机构人产队务建设、加强重点医疗设备配备，提升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

（五）加深全面统筹协调，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妇幼保健机构要深化医教研协同发展，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加强科研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与教学科研能力，重视人才培养，规范开展继续医学教育，着力培养复合型人才和学科带头人；根据妇幼保健机构特点、自身发展需要，合理增加科研投入，加强科研创新，推广妇幼保健适宜技术。实现医疗质量、服务水平、人才培养、科研能力齐头并进、互相促进的局面，推进妇幼保健机构高质量发展。

（六）加快提升辖区管理能力，夯实机构工作基础。各地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危重孕产妇集中管理、0-6岁儿童健康集中管理各项措施，切实降低辖区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改善辖区婴儿及儿童健康状况。紧跟时代步伐，创新工作方式，充分发挥互联网时代的优势，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与时俱进做好辖区健康教育工作，提高群众健康意识。

（七）加强成果转化运用，创新考核激发活力。我委把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合理分配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资金，确定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的重要依据。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要及时通报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组织引导机构针对问题展开分析讨论，以绩效考核结果为导向，制定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落实。敦促各机构以绩效考核为“指挥棒”，推进妇幼保健

机构改革进程，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充分激发绩效考核动能，进一步完善支持政策环境，协调多方资源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稳中有进、稳步提高，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附件：1. 2022 年度江西省三级妇幼保健院绩效考核结果
2. 2022 年度江西省二级及以下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结果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 日
办公室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Jiangxi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ffice.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text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is written along the top inner edge, and "办公室" is written along the bottom inner edge. The date "2023年6月1日" is stamped across the center of the seal.

附件 1

2022 年度江西省三级妇幼保健院 绩效考核结果

机构名称	机构得分	机构排名
江西省妇幼保健院	83.9	1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	81.5	2
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79.2	3
新余市妇幼保健院	74.3	4
萍乡市妇幼保健院	71.9	5
上饶市妇幼保健院	70.2	6
景德镇市妇幼保健院	69.1	7
宜春市妇幼保健院	64.1	8
赣州市瑞金市妇幼保健院	61.8	9
吉安市妇幼保健院	61.4	10
鹰潭市妇幼保健院	58.5	11

附件 2

2022 年度江西省二级及以下妇幼保健机构 绩效考核结果

机构名称	机构级别	总分	排名
赣州市会昌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78.9	1
抚州市东乡区妇幼保健院	二级	76.9	2
萍乡市安源区妇幼保健院	二级	76.8	3
赣州市信丰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75.3	4
九江市修水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73.3	5
萍乡市湘东区妇幼保健院	二级	73.0	6
上饶市婺源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72.9	7
赣州市于都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72.4	8
赣州市大余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72.2	9
萍乡市上栗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71.9	10
萍乡市芦溪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71.0	11
赣州市石城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70.1	12
九江市瑞昌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二级	70.1	12
赣州市南康区妇幼保健院	二级	69.9	14
吉安市吉安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69.4	15
宜春市丰城市妇幼保健院	二级	68.3	16

赣州市赣县区妇幼保健院	二级	68.2	17
赣州市崇义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67.5	18
抚州市宜黄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67.3	19
吉安市泰和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67.2	20
赣州市上犹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66.9	21
赣州市全南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66.8	22
宜春市铜鼓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66.5	23
上饶市广丰区妇幼保健院	二级	66.2	24
赣州市章贡区妇幼保健院	二级	66.0	25
景德镇市浮梁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65.9	26
吉安市遂川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65.7	27
宜春市万载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65.6	28
赣州市兴国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65.3	29
宜春市高安市妇幼保健院	二级	65.1	30
鹰潭市余江区妇幼保健院	二级	65.0	31
抚州市妇幼保健院	二级	64.9	32
九江市湖口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64.6	33
新余市分宜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64.6	33
上饶市鄱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鄱阳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63.9	35
赣州市龙南市妇幼保健院	二级	63.9	35
抚州市崇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一级	63.7	37

宜春市上高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63.4	38
宜春市宜丰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63.2	39
宜春市靖安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63.1	40
上饶市德兴市妇幼保健院	二级	62.9	41
九江市永修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62.8	42
上饶市广信区妇幼保健院	二级	62.5	43
九江市武宁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62.2	44
吉安市吉水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62.0	45
九江市都昌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61.0	46
景德镇市乐平市妇幼保健院	二级	60.8	47
上饶市万年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60.2	48
萍乡市莲花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60.0	49
赣州市寻乌县妇幼保健院	未定级	59.9	50
上饶市余干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59.1	51
抚州市广昌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未定级	58.7	52
吉安市安福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58.2	53
赣州市定南妇幼保健院	二级	57.9	54
吉安市新干县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	二级	57.1	55
九江市柴桑区妇幼保健院	二级	57.1	55
南昌市南昌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南昌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56.2	57
上饶市铅山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55.9	58

上饶市玉山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55.8	59
上饶市横峰县妇幼保健院	未定级	55.3	60
吉安市永丰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55.3	60
景德镇市珠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二级	54.6	62
九江市浔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未定级	53.4	63
鹰潭市贵溪市妇幼保健院	二级	52.7	64
新余市渝水区妇幼保健院	二级	52.1	65
抚州市临川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二级	51.8	66
上饶市弋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二级	51.3	67
吉安市峡江县妇幼保健院	未定级	50.3	68
吉安市永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未定级	50.1	69
九江市彭泽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49.4	70
南昌市人民医院	未定级	49.3	71
九江市共青城市妇幼保健站	未定级	49.0	72
抚州市南城县妇幼保健所	一级	48.5	73
宜春市樟树市妇幼保健院	二级	48.0	74
吉安市万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万安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47.7	75

抚州市乐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二级	47.4	76
抚州市妇幼保健所	未定级	45.8	77
宜春市袁州区妇幼保健院	二级	45.5	78
赣州市安远县第一妇幼保健院	未定级	45.4	79
抚州市资溪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二级	45.1	80
赣州市宁都县妇幼保健院	未定级	44.5	81
南昌市西湖区妇幼保健院	一级	43.9	82
宜春市奉新县妇幼保健院	未定级	43.9	82
吉安市井冈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未定级	43.7	84
抚州市黎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一级	42.9	85
南昌市东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二级	42.8	86
抚州市南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二级	42.7	87
吉安市吉州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未定级	42.2	88
景德镇市昌江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未定级	40.8	89
抚州市金溪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一级	40.7	90

鹰潭市月湖区妇幼保健院	未定级	40.6	91
吉安市青原区妇幼保健院（青原区儿童医院）	未定级	40.6	91
南昌市进贤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39.4	93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未定级	39.2	94
九江市濂溪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未定级	38.8	95
九江市庐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未定级	38.1	96
南昌市青云谱区妇幼保健院（南昌市青云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一级	37.1	97
上饶市信州区妇幼保健院	未定级	36.4	98
南昌市青山湖区妇幼保健所	未定级	30.1	99
南昌市新建区妇幼保健院	未定级	29.7	100
九江市德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未定级	29.4	101
南昌市安义县妇幼保健所	未定级	24.2	102